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 全數已發行股份及全數股東貸款之 主要出售事項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作實之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合共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出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rilliant Pa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及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本公司就轉讓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12,419,938.71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尚未償還本公司之所有債項、負債及責任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4,833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張宇平先生

陳志超先生

李亞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君先生

羅健豪先生

陳偉發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7室

敬啟者：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
全數已發行股份及全數股東貸款之
主要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於當中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待售股份以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鑑於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控股股東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142,651,965股股份，相當於全數已發行股份71.33%）取得書面批准，根據創業板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Brilliant Path Limited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數股本權益)以及目標集團應付本公司之待售貸款。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合共1港元。代價已由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作實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訂，並經參考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5,661,000港元，以及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已結業(故無法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收入)此一事實。

先決條件及完成

待本公司50%以上之股東(倘若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於會上有權表決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完成方可作實。由於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已作出書面同意，於本通函日期該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翻譯服務之業務（過往為本集團信息本地化業務之一部分）。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已結業。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
開支	2,016	2,523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度虧損	2,016	2,512

開支主要為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分別約2,004,000港元及1,70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因就若干應收款作出撥備，導致一項合計約760,000港元之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5,661,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於出售目標公司後撥回之負外匯儲備及代價1港元，估計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錄得約12,02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擬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會減少約27,074,000港元，而總資產亦會減少約12,888,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營業，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將大致上維持不變。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執行訂製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

由於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營業，因此無法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收入。此外，由於中國之翻譯服務競爭激烈，而且有關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為目標集團注入新資金以恢復其業務並不值得。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合理，而且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目標集團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大好機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公司將會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會於目標集團之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實益或法定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鑑於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控股股東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142,651,9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1.33%）取得書面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30,128,000港元，包括目標公司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5,885,000港元及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約525,000港元；一筆賬面值約12,368,000港元的控股股東貸款及一筆賬面值約1,350,000港元的前股東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以其他形式載於本通函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票據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按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作實的基準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及其他融資及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因素下，本集團將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不斷增加產品款式及拓展不同市場領域，務求為客戶帶來優質產品及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成功拓展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配件的新市場分部，該分部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重大貢獻。董事預期該等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收入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已對業務進行策略檢討，以鞏固及改善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改善營運表現及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水平。由於是次出售目標公司，本集團將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營業的信息本地化業務出售，並完全擺脫了因該業務中的銀行貸款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出

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亦取得明顯改善。

展望未來，儘管環球金融海嘯造成不利的經濟狀況，但董事會深信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業務將繼續取得成功。該業務將持續帶來盈利，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分部。此外，董事會亦會繼續尋求其他具潛力的業務機會，藉以擴展本集團的營運。憑藉現有管理團隊的努力及才幹以及控股股東的全力支持，本集團應能在短期內恢復穩健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張宇平 (附註1)	142,651,965 (L)	受控法團權益	71.33
-----------	-----------------	--------	-------

(L) 指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擁有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蔡冬梅 (附註1)	142,651,965 (L)	受控法團權益	71.33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42,651,965 (L)	實益擁有人	71.33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思源」） (附註2)	16,896,363 (L)	實益擁有人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交大」） (附註2)	16,896,363 (L)	受控法團權益	8.45
上海交通大學 (附註2)	16,896,363 (L)	受控法團權益	8.45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擁有51%及49%。
2.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實益擁有。交大的全部註冊資本由上海交通大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買賣協議。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形式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者除外。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未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冰妮女士。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的法規主任為陳志超先生，彼同時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陳先生從事金融業及資訊科技業超過13年。彼分別於英國的諾丁漢大學及伯明翰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g)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偉發先生組成，金廣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金廣君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土木工程及建築界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分別獲頒工學博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目前，金先生為

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之常務院長及教授。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重要職務或董事。

羅健豪先生，41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於香港執業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曾任職於香港的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聯交所。羅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發先生，41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本港一證券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迪金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業之合規、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任職於香港的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重要職務或董事。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個工作天期間的任何平日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買賣協議；
- (d) 本通函。